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P/L.4/Add.1
2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

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报告

一、导言

工作组于1998年6月29日为审议第3部分的其余条文举行了1次追加的会议。工作组于此向全体委员会递交下列条文，以供审议：[第23条第5、第6款]、第25条以及第30至32条。工作组还注意到第23条第7款(c)项、[第28条]、[第33条]和第34条已删去。

二、条文草案

第三部分：刑法的一般原则

第23条

个人刑事责任

... ..

5. 在不妨碍本规约规定的自然人的任何个人刑事责任的条件下，¹ 本法院还就本规约规定的罪行对法人具有管辖权。

¹ 增加这一新的词句，以取代原第23条第6款(A/CONF.183/2/Add.1)：“法人的刑事责任不排除...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本法院可在以下条件下对法人作出判决：

- (a) 检察官²对自然人提出的起诉中提到法人；以及
- (b) 被起诉的自然人在罪行实施时作为该法人的代理人、成员、代表或雇员有能力控制该法人；以及
- (c) 罪行是自然人以该法人的名义并在其同意下在其活动过程中实施的；
以及
- (d) 该自然人已被定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法人”系指其具体和实际目的属私人性质社团，而非为国家或行使国家权力的其他公务机构或公共国际机构。³

6. 本条对法人规定的程序⁴须符合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检察官可对自然人和法人共同或分别提出起诉。自然人和法人可被共同审判。⁵

法人如被定罪，可引起第 76 条⁶所指之惩罚。此类惩罚须根据第 99 条的规定执行。⁷

... ..

第 7 款(c)项：删去

² 措词必须与第 5 部分的最终措词保持一致。

³ 本规约下的适用法律在第 20 条中规定。

⁴ 注意：A/CONF.183/2/Add.1 第 40 页脚注 45 指出：“‘程序’一词包括调查和起诉”。

⁵ 注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包括关于被告共同诉讼的第 48 条：“被指控在同一过程中犯有同样或不同罪行的人可被共同起诉和审判。”1996 年 7 月 5 日 IT/32/Rev.9 号联合国文件；规则 82A 读为：“在共同审判中，各被告如同被分别审判那样，应取得同样的权利。”

⁶ 一俟就第 76 和第 99 条达成最后一致意见，即可删去提及这两条的措词。

⁷ 同上。

第 25 条

指挥官和上级的责任^{8 9}

除了对本规约范围内罪行所负的其他形式的责任之外：

- (a) 在下列情况下，军事指挥官或实际担任军事指挥官者若未能适当行使有效控制，致使受其实际指挥并有效控制或受其有效管辖或控制的部队得以犯下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即对这些罪行负刑事责任：
 - (一) 该人或者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已知道部队正犯下或意图犯下这些罪行；
 - (二) 该人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犯下罪行或向有关当局汇报此事，以进行调查和起诉。
- (b) 在下列情况下，在(a)项未述及的上下级关系方面，上级人员若未能适当行使有效控制，致使受其有效管辖或控制的下级人员得以犯下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即对这些罪行负刑事责任：
 - (一) 该上级人员或者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知道各该下级人员正在或即将犯下这些罪行；
 - (二) 这些罪行涉及该上级人员有效责任范围及控制下的活动；以及
 - (三) 该上级人员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犯下罪行或向有关当局汇报此事，以进行调查和起诉。

⁸ 工作组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需重新考虑与订正案文有关的规定的标题。提出可供考虑的标题包括：“上级的责任”或“指挥官和其他上级人员的责任”。

⁹ 工作组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本条款文经过了长时间的谈判，对之需慎重权衡。

[第 28 条]

犯罪行为(作为和(或)不作为)

删 去

第 30 条¹⁰

事实或法律错误

只有在事实错误阻却构成罪行的心理要素的情况下，该错误才可以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关于某一特定类型行为是否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法律错误不能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但阻却构成所控罪行的心理要素或第 32 条所指的法律错误可以成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 31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1. 除了本规约允许的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之外，实施行为时处于以下状况的个人不负刑事责任：

- (a)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因而丧失判断其行为的非法性或性质的能力，或控制其行为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能力；
- (b) 处于醉志，因而丧失判断其行为的非法性或性质的能力，或控制其行为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能力；但如果此人预先知道进入醉志后可能发生构成本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行为，或不顾此种危险，而故意进入醉志，则仍应负刑事责任；¹¹

¹⁰ 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见第 77 条。

¹¹ 有些代表团在可否同意把故意进入醉志定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这一点上有疑问。

- (c) 该个人采取合理防卫行为保护自身或他人——或在战争罪行方面，保护完成一项军事行动所需的财产——免遭即将发生的非法使用武力之害，且方式与所保护的人身或财产面临的危险相称；¹² ¹³
- (d) 行为被指称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但却是为了针对下列情况胁迫而采取的：
 - (一) 他人的威胁，或
 - (二) 个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使本人或他人有可能立即死亡或受严重人身伤害，而此人合理地采取必要行动以避免此危险；只要此人无意造成比设法避免的更为严重的伤害。¹⁴

2. 法院可就所审理的案件确定本规约允许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可适用性。

3. 除了第 1 款中所提到的理由以外，法院在审判时可以考虑允许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如果这种理由来源于第 20 条中所规定的适用的法律。关于这种理由的提出和适用应在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中作出规定。

第 32 条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

1. 奉军事或文职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而犯第 5 条所指罪行并不免除犯罪者个人刑事责任，除非：

- (a) 该人按义务须服从所称政府或上级的命令；并且
- (b) 该人不知道命令非法；并且
- (c) 命令并不是显然非法。

2. 为本条的目的，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的命令为显然非法。¹⁵

¹² 部队防御行动涉及某人这一情况本身不构成本项之下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一些代表团主张把前一句纳入(c)项。

¹³ 工作组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这项规定的案文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对之需慎重权衡。

¹⁴ 可包括正在遭受实际人身伤害的情况。

[第 33 条]

具体提到战争罪的可能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删 去¹⁶

第 34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

删 去¹⁷

-- -- -- -- --

¹⁵ 有些代表团可以同意在本款中纳入危害人类罪，但与此相关的谅解是，危害人类罪的定义需足够精确、要联系到适当较高的犯罪意图，包括知道犯罪的严重性和规模。

¹⁶ 这方面的情况由第 31 条第 3 款处理。

¹⁷ 这方面的情况由第 31 条第 3 款处理。